



བདེ་ཆེན་ཁུལ་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བསྐྱོབ་གསལ།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1月21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一行到香格里拉市康复村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1月30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参加迪庆州代表团审议。



2月16日，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9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2月18日，召开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月23日，省水利厅副厅长张新弘率队到我州调研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水患灾害防治工作。



2月25日到26日，副省长和良辉率队就民族宗教维稳工作和纳帕海水患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到我州调研。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4月10日出版（双月刊）

顾问：齐建新

编委主任：陈平

副主任：李涛 琪美卓嘎

杨永鹤 金小平

和向城 黄永全

魏东

委员：此里都吉 屈天恒

王军 杜文荣

孙永华 张凯旋

主编：李涛

副主编：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887）8226962

地址：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674499

装帧设计：香格里拉市柴氏加央

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迪庆日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2/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6/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的通知

13/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1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2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2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的通知

29/ 迪庆州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现全州2019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大事记

33/ 大事记

### 人事任免

34/ 关于马玉华等七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 迪庆州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迪庆全面决战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结合我州脱贫攻坚工作实际，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为指导，按照《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迪发〔2018〕23号）和《迪庆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迪农工办发〔2018〕20号）等相关部署要求，全力推动我州就业扶贫工作各项任务按目标计划高质量如期完成，助力脱贫攻坚，特制定本规划。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深入分析研判我州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和转移就业形势，通过开展培训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加强就业岗位推送力度，强化劳务协作和结对帮扶，组织化、规模化转移输出和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等方法、措施，推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全力助推我州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

区脱贫攻坚战。

按照《迪庆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九大工程项目库建设和任务清单的通知》（迪开组办〔2018〕25号）及其补充通知要求，全力推动我州大力开展劳动力能力素质提升建设工程，2018年到2020年就业扶贫工作具体任务计划为：

（一）职业技能培训：2018年到2020年，计划组织全州10129人次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中香格里拉市7000人次、德钦县1000人次、维西县2129人次）。年度计划具体为：

——2018年，香格里拉市完成4000人次、德钦县完成336人次、维西县完成761人次；

——2019年，香格里拉市完成2000人次、德钦县完成336人次、维西县完成684人次；

——2020年，香格里拉市完成1000人次、德钦县完成328人次、维西县完成684人次；

（二）农村适用技术培训：2018年到2020年，计划组织全州12504人次农村劳动力开展农村适用技术培训（其中德钦县750人次、维西县11754人次）。年度计划具体为：

——2018年，德钦县完成750人次、维西县完成3833人次；

——2019年，维西县完成3833人次；

——2020年，维西县完成4088人次；

（三）转移就业培训：2018年到2020年，计划组织全州4246人次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培训（其中香格里拉市2146人次、德钦县600人次、维西县1500人次）。年度计划具体为：

——2018年，香格里拉市完成1500人次、德钦县完成200人次、维西县完成480人次；

——2019年，香格里拉市完成400人次、德钦县完成200人次、维西县完成480人次；

——2020年，香格里拉市完成246人次、德钦县完成200人次、维西县完成540人次；

（四）实现转移就业：2018年到2020年，实现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1.7万人（其中香格里拉市0.4万人、德钦县0.3万人、维西县1万人）以上，具体规划为：

——2018年，香格里拉市完成0.4万人、德钦县完成0.3万人、维西县完成0.6万人；

——2019年，香格里拉市完成125人、德钦县完成75人、维西县完成0.4万人；

——2020年，继续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服务力度，主动避免因就业问题造成返贫的情况出现；

## 二、工作措施

为确保上述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必须充分发挥就业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将劳动力培训与推动转移就业有机结合，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农村劳动力提升技能素质、做好政策咨询服务、促进转移就业，使广大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稳定就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增加家庭收入，实现脱贫。

（一）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和帮扶台账，确保工作痕迹清楚。一方面，要结合我州就业扶贫工作任务和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培训、岗位推荐人数和转移就业人数，摸清转移人员就业地域以及行业、就业稳定情况、劳动力输出方式等底数、情况，建立健全包括劳动力对象清单、用工需求清单、公益性岗位（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清单等在内的劳动力就业服务基础台账和帮扶台账。另一方面，要

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做到“五清”（即家庭情况清、就业意愿清、培训目的清、就业状况清、技能状况清），并充实完善“迪庆州农民工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二）大规模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要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进行订单、定岗、定向式全员培训，确保掌握1—2项实用技术。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培训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通过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把各类培训惠民政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宣传向基层村社、农户覆盖，调动和激发农村贫困劳动力参与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要大力宣传就业扶贫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技能脱贫、就业和创业脱贫事例为证，推动农村贫困家庭主动脱贫、积极脱贫。二是要针对需求分类定制培训“菜单”。通过加强走访调查，深入摸排、准确统计农村劳动力技能需求和培训需求，以劳动力就业、创业意愿为基础，以市场和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分类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菜单”，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三是要做好培训服务工作。要采取“培训进村”、“送技上门”、“就近集中培训”等方式，主动做好培训服务工作，减少贫困家庭培训开支，提高劳动力培训的积极性。四是要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培训基础台账，做好跟踪了解劳动力培训后就业创业情况，及时提供就业创业帮扶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全覆盖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扩大劳动力就业渠道。要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方式，一是由人社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工青妇和残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以东西部协作机制为平台，加强与转移输入地区的企业和市场的对接，充分挖掘外地用工企业岗位信息和用工需求，为贫困劳动力定向选岗提供依据，并建立用工清单。二是要通过进村入户宣传、利用“互联网+”和各类人才公共招聘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手机信息平台等渠道方式，及时有效地向有就业需求的农村劳动力发送岗位和服务信息，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三是要联合工、青、妇等部门组织召开各类招聘会，为各类求职者和用工单位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就业。四是针对我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两后生”的就业问题，通过大力宣传动员和落实积极的帮扶措施，进一步转变其就业观念，促进就业。五是在不增加财政包袱的前提下，加大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力度，重点向“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大龄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推荐岗位信息。

（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收入。要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积极调动发挥县（市）、乡（镇）、村（社区）的组织引导作用，组织规模性的转移输出。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针对“不想出去、不敢出去”的问题，对可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开展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动员工作，大力宣传优惠政策和先进典型，引导农村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二是要进一步规范转移就业服务中介组织，推进多形式、多层次、规模化输出，提升转移就业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要通过劳务经济人等鼓励、引导、帮助农村劳动力规模化、组织化转移就业。四是要密切与州外、省外劳动服务工作站的沟通协调，完善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开展好订单式培训，进行规模性劳务输出。五是要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大龄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在不增加财政包袱的前提下，通过适量开发一批乡村公共服务岗

位的方式，积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安置工作。六是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扶贫车间等方式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就业。

（五）认真落实就业扶贫相关政策，采取激励办法积极稳定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按照《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云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人民政府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和《迪庆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一是要通过兑现补贴等方式大力推动广大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稳定就业能力，转变贫困劳动力就业观念。二是要通过落实对劳务经纪人、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的各类激励政策和援企稳岗扶持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鼓励企业重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大力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要通过在提升转移劳动力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的同时，强化对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庭的跟踪了解，扎实做好对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的后续跟踪服务和维权保障工作，保证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性。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切实落实好工作职责，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党委、政府对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由各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州级各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就业扶贫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理顺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制度。要制定定期研判机制，分析就业扶贫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阶段目标和推进措施。州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脱贫攻坚“挂包帮”工作机制，按计划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挂包点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加强报告制度，按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报表，完善工作台账。在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招聘会和实现转移就业的过程中，要重点针对特殊群体（高校毕业生、残疾人、优抚对象、直过民族等）进行分类统计，并形成统计报表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加强同级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协调合作，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推动落实相关配套资金，促进各类项目资源和资金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的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转移就业质量。

（四）严格督查考核。以州委、州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目标和年度目标督查任务为标准，州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全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好日常指导、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对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或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的意见》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已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 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

近年来，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决策部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是，我州安全基础十分薄弱，部分行业领域事故多发，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依然较大，特别近年来，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推进力度，全州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云政发〔2018〕50号），结合迪庆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行动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促进迪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主要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我州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通过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安全准入，坚决依法淘汰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能确保安全的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科技等手段，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三）行动目标

通过3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

安全基础状况明显改善。安全基础薄弱问题显著改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风险基本控制，事故隐患有效治理。

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危及周边群众安全的高风险企业按计划分期、分批实现转产搬迁或改造提升，事故外溢风险基本消除，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事故隐蔽性风险明显减少。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全州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 二、重点任务

### （一）突出治理5个重点行业领域

#### 1.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1）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2018年底前，现有21户“两客一危”经营企业、2135余辆“两客一危”车辆全程实现限速、限时系统监控和主动干预；到2019年，班线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包车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闭环管理系统的应用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两客一危”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2020年底，全州现存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运输市场。实施完善“两客一危”营运车辆“五小工程”（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到2020年底实现“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省级财政补助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开展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为重点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2018年，优先实施全州未通客车建制村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底，力争完成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公路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2020年底，普通国省干线公

路现有四类桥梁、四类隧道完成改造加固，确保一、二类桥梁比例达 90% 以上，农村公路现有危桥 100% 完成治理，农村公路危桥率降至 10% 以内。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2018 年内启动公路排查工作，甄别为事故多发易发的路段逐步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以“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为重点，强化各级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以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质量监督等部门超限超载治理责任，完善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超限超载检测设施设备，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场规范化建设，严厉整治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严厉打击惩处车辆非法改装，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到 2020 年底，“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基本健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重点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校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非法改装拼装、违法超员、非法营运等行为，优化完善农村县乡公路险要路段标识标牌，落实县、市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18 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2019 年底，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建设到位、“两员”配备到位；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全州旅游客船、渡口安全标准。旅游客船及渡口渡船配备足量救生器材，为旅游客船和渡口渡船配备足额救生衣，为旅游客船增配消防器材。全州各县市争取配备应急搜救小型艇，在重点水域安装监控探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2. 建筑施工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以“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施工电梯、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行隧道（桥梁）施工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 3 个 100%，即施工作业前 100% 编制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批（论证）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 100% 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 100%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国资委、州能源局（铁建办）、迪庆供电局等负责）

（6）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严格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设置隧道（洞）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视频监控、洞内外通讯联络等系统。（州交通运输局、州铁建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3. 非煤矿山

(7) 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15〕89号)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州委八届五次全会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环境敏感区采石(砂)场；淘汰关闭未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临时小型采石(砂)场，大力整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和整合重组矿山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成政府依法依规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严格依法依规审批采矿权，到2020年末，全州金属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矿山和基建矿山)从目前49座减少到36座以内，出台非金属矿山总量控制方案及具体分布规划，非煤矿山安全质量效益得到明显提升。(州国土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8) 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2018年，所有地下矿山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启动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五化矿山”试点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19年，强制淘汰干式凿岩等列入国家禁止目录的技术和设备，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建成3座以上“五化矿山”，建成2座以上“双重预防机制”示范矿山；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建成5座以上“五化矿山”，生产矿山建成“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 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专项治理工程。2018年，各县级政府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连片采空区调查，推动落实矿山企业和属地政府治理责任，完成尾矿库“病库”综合治理；2019年，全面推动采空区治理，落实密闭、人畜禁入等措施，完成“头顶库”综合治理；2020年，形成危险性较大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常态化机制，闭库尾矿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10)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要求，完成对州内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全面排查清理，确保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蔽非法生产。(州工信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2020年底前，1户带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香格里拉藏龙纯净氧气有限公司)完成搬迁入园，1户已注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迪庆矿业公司羊拉铜矿硫酸厂)，依法依规实施关闭退出。强化落实1户停产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香格里拉高原供氧有限公司箐口氧气厂)危险区域减人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加油站安全经

营管理水平，州内所有在营加油站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和加装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2）烟花爆竹企业升级改造工程。采取严格规划和许可等措施，保持每个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超过2户。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零售店（点）实行总量控制，全州长期零售店（许可期限在一年以上）总量控制在80个以内，总体数量不再增加。（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5. 旅游

（13）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迪庆旅游组合保险统统筹体系，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突出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实施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景区安全专项整治，推行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推动实现景区内运营的客运索道、电梯、游乐设施、玻璃栈道、漂流、登山、滑雪、攀岩、游船、骑马、热气球等涉旅特种设备 and 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全覆盖；落实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健全景区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和监测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发委等部门负责）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8大行业，油气管道、特种设备（含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消防、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水利、电力、农用机械、渔业船舶、学校医院、市场商场、食品药品、林业、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 （二）重点建设5个行业监管平台

1. 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集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信息共享。升级改造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实现“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多层次联网联控。（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完善全州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平台；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事故预警。依托“云南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实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定期研判。（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迪庆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2019年底，建成州级平台；2020年底，建成县、市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州住房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落实省、州、县3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

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 and 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2019 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2020 年底前，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州安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持续开展 4 类专项行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保障作用，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利、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办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强化对未达标企业的检查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全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全面展开标准化创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厅、州水务局、州安监局等负责）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突出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矿山、隧道、公路水路交通、工贸等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设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建成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旅发委、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负责）

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高危化学品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持续开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 4 类专项整治；推进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好问题电梯安全攻坚战；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燃气设施保护管理等安全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旅发委、州能源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消防支队、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负责）

4.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危化品非法运输，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无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微型面包车非法营运，“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销售等行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国土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消防支队等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年行动计划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建立州级牵头部门负总责，级各有关责任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各负其责，属地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州人民政府成立以州长任组长，行业分管副州长为副组长，涉及三年行动计划行业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

主抓的领导机构，及时研究部署，切实解决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支持。完善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健全高危企业搬迁用地置换等补偿政策，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工作涉及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各类资本积极参与实施安全工程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州财政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以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予以支持；州部门所需资金采取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一事一议”申报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广泛应用。加快建设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测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在线监控、监测或预警系统，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

（五）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督查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措施，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六）严格跟踪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建立跟踪督办、定期检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完善有关考核办法和验收评价标准。州级牵头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验评估，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积极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迪庆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 迪庆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扶贫攻坚总体部署和健康云南建设要求,加快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坚决打赢迪庆州水利扶贫和健康扶贫攻坚战,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017年底,全州已建成农村饮用水供水点1863处,2018-2019年计划实施219处,全面解决农村饮水问题。但由于我州农村供水工程规模较小,建设标准低,缺乏配套净化消毒设施,特别是部分早期建设的饮用水工程老化失修,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对提升农村供水水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等原因,农村供水水质长期得不到有效提升。根据云南省疾控中心统计监测结果显示,迪庆州连续多年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合格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迪庆州农村饮用水合格率16.54%,排名全省倒数第二。各县(市)合格率由高到低依次为德钦县44.29%、维西县21.74%、香格里拉市2.59%,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7.05%。水质安全形势十分严峻。

## 二、实施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准扶贫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扶贫、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强化农村饮用水达标提升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认识，建立覆盖生态环境保护、水源保护、安全供水、监督监测、常态管理全过程的农村饮用水工作机制，确保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饮水安全，为全面实现小康、扶贫攻坚和健康云南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饮用水六大工程，超常规提速迪庆州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进程，到2020年，实现迪庆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供水率达到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管道引水入户率）达到90%，农村饮用水监测覆盖乡镇达100%，水质合格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 （三）具体目标

1. 划定农村饮用水源功能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区，水环境质量严控区域，实施分级保护管理，力争2020年实现农业面源污染区控制100%，水源地标准化管理100%。

2. 通过采取超常规举措，到2020年，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供水率达到95%，自来水普及率（管道引水入户率）达到90%。

3. 全州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到2020年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套率达到90%。2018年后所有新建、改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严格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落实“三同时”制度，水质合格率达100%。

4. 到2020年，农村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达100%，州级疾控中心能开展106项饮用水水质指标监测，县市级疾控中心能开展40项饮用水水质指标监测。

## 三、实施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快推进的原则；
3. 属地管理、综合整治的原则；
4. 将农村饮用水达标与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卫生乡镇创建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的原则。

## 四、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推进计划

### （一）水质提升工程

为加速推进全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合格率，从2018年至2020年利用3年的时间全面开展实施水质提升工程，对全州2082个农村饮用水及29座学校供水点进行消毒、净化等处理，基本覆盖全州农村人口，确保完成省级下达我州“十三五”水质提升目标任务。

1. 2018年度：第一批计划实施30件，覆盖3.7万人。重点解决乡镇驻地、学校和人口较集中的供水点，具体布局为：香格里拉12件，包括尼西、五境、上江、金江、虎跳峡、三坝、洛吉、格咱及东旺9个乡镇）集镇、村组及8座学校供水项目水质净化工程；德钦县7件，包括奔子栏、霞若、拖顶、羊拉4个乡镇）集镇、村组及2座学校供水项目水质净化工程；维西县11件，包括塔城、

攀天阁、康普、维登、永春、巴迪、叶枝 7 个乡（镇）集镇、村组及 3 座学校供水项目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1958 万元。目前，前期工作已完成，各县（市）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争取在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第二批计划采取集中整乡推进的方式，实施项目 791 件，项目涉及 13 个乡镇、16 座学校，包括乡镇农村驻地、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供水工程，覆盖 14.52 万人。其中：香格里拉市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322 件，包括小中甸镇、虎跳峡镇、建塘镇、三坝乡、尼西乡及 4 座学校，覆盖 6.59 万人；德钦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17 件，包括佛山乡、升平镇、云岭乡、燕门乡，覆盖 1.01 万人；维西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452 件，包括保和镇、攀天阁、永春乡、塔城镇及 12 座学校，覆盖 6.92 万人。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两批共实施 821 件，覆盖 18.22 万人。项目建成后全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力争达到 51.39% 以上。

2. 2019 年度：全州计划实施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751 件，项目涉及 10 个乡镇，包括乡镇农村驻地、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供水工程，覆盖 10.76 万人。其中：香格里拉市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143 件，包括东旺乡、金江镇、上江乡，覆盖 3.95 万人；德钦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278 件，包括奔子栏镇、霞若乡、拖顶乡、羊拉乡，覆盖 1.68 万人；维西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330 件，包括白济汛乡、维登乡、中路乡，覆盖 5.13 万人。项目计划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10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底全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力争达到 55.23% 以上。

3. 2020 年度：全州计划实施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539 件，项目涉及 10 个乡镇，包括乡镇农村驻地、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供水工程，覆盖 6.19 万人。其中：香格里拉市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120 件，包括格咱乡、洛吉乡、五境乡，覆盖 1.75 万人；德钦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167 件，包括佛山乡、升平镇、云岭乡、燕门乡，覆盖 1.58 万人；维西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 252 件，包括康普乡、叶枝镇、巴迪乡，覆盖 2.86 万人。项目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20 年 9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2020 年底全州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

#### 水质检测工作

州、县（市）疾控部门根据健康扶贫工作要求，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未开展检测的农村供水点进行全面检测，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台账。由州、县（市）水务部门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提供具体供水点。根据供水点分布情况，由卫计部门制定检测工作方案，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水质检测工作，确保实现全州 2111 个农村及学校供水点水质检测报告全覆盖。

#### （三）建后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将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晰工程产权，发放产权证书，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运行管理方式，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宣传建后管护的必要性，同时要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村规民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乡（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建后管养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水费收缴相关规定和措施，工程正常运行后实现正常水费收缴，并健全相关痕迹档案资料。

### 五、工程措施及主要任务

#### （一）实施农业功能区划控制工程

依法保护生态控制红线，对农村污染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实施最严厉环境保护制度，认真落实

国家和省关于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农村水环境污染源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对饮用水源的污染，强化重要水源地水土和林木保护，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建设纳入公益林范畴，划定农村放牧控制区，有效控制畜禽粪便对水源的污染。优先发展生态农业，绿色产业，保护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 （二）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

加快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退耕还林，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严格划分饮用水源功能保护区，并实施分级保护管理，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一经划定，要严格控制，按照区划规定的内容开展人类活动。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对威胁饮用水水质安全的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坚决予以整治、搬迁或关闭，清理取缔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和养殖业。按规范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的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工作，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 （三）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程

以建设“全国最美藏区”为契机，严格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在农村开展“七改三清”行动，重点整治饮用水源流域及周边环境卫生。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通过建设循环水处理工艺和生态湿地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有效降低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对水源的污染风险。到2020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政村覆盖率达90%，开展1万个村庄环境卫生整治，每个行政村建设一座无害化公厕。

### （四）实施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把发展规模化的集中供水作为主要形式，加快推进以联户、单村供水工程向以规模化集中供水为主的转变，打破行政区划界限，跨区域发展集中供水，打破城乡分割界限，实行城乡统筹供水。要对取水、制水、供水实施全过程管理，及时掌握饮用水水源环境、供水水质状况，并定期公布。供水单位要建立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水厂应配套建设消毒净化措施，保证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到2020年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套率达到90%。

### （五）实施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对主要江河、重要饮用水源地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区断面加强监测频次。加强农村饮用水管网水和末梢水监测，在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监测基础上，适当增加随机监测次数，及时掌握农村饮用水水质状况，发现存在问题并通报相关部门处理。对重点流域水环境信息、重点污染源信息、农村饮用水源和饮用水水质状况等信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到2020年，实现农村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达100%，州级达到106项水质检测指标，县市级达到40项水质检测指标的能力。

### （六）实施全民参与治理工程

要结合实际广泛动员群众参与，采取多形式，多角度、广泛宣传水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生态

保护和饮用水卫生等知识，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安全饮水的宣传动员，引导群众科学认识和正确掌握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增强群众安全饮水意识，动员农村居民主动参与饮用水源的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安全饮水常态管理机制。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用水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饮用水安全负总责。要把饮用水达标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各级政府的考核指标，成立农村饮用水达标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达标提速进程。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要制定本地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升具体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在州、县（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的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审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饮用水源的保护、监督管理和监测信息的发布；农业部门负责农村面源污染区域的划定和污染治理；林业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林木的管养维护；水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的配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行业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监测，发现水质卫生的隐患和问题，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不断加大饮用水水质达标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以上级投入为主，日常管理、长期维护和配套建设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对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建设维护、净化消毒设施的配套、水质监测及实验室能力建设等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并加强审计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提升工作，推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市场化运作模式，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程度。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人员技能培训，要建立完善运行管理等制度，提高管理水平。要加强对疾控部门现有水质检验监测相关专业人员的能力培训，充实疾控部门水质监测专业人才队伍，确保水质监测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在州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建设、监测资金的使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等内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实施严格奖惩措施。对工作进度慢，措施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工作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定期向社会公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迪庆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 迪庆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0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牧局会同州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和州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省、州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县（市）2018—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2020年度考核对“十三五”

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第2年3月1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州农牧局、州环保局。

（二）实地检查。第2年3月15日前，州农牧局、州环保局组成考核工作组，选择部分县（市）进行抽查，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州农牧局、州环保局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州农牧局、州环保局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对各县（市）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第2年4月15日前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州人民政府。

**第八条** 评分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附件1）进行。考核满分100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州农牧局、州环保局向各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农牧业和环保有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州农牧局、州环保局约谈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农牧局、州环保局负责解释。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此里都吉同志 负责州长齐建新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机要文书科，保密工作。

屈天恒同志 负责州政府信息综合室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法治宣传工作。

请按此联系工作。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粮食粮食库存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迪庆州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 迪庆州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9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查清全州政策性粮食库存实底，坚决堵塞漏洞，强化依法治理和责任落实，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安全。

#### （二）清查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

全面清查，突出重点。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

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清查力度和重要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当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 （三）清查范围与内容

1. 清查范围。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2. 清查内容。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以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 二、清查时点、方式及步骤

2019年3月末（统计结报日）为全国统一清查时点。我州清查工作采取县（市）级和企业自查，州级全面普查等方式开展。同时，积极做好迎接省级复查和国家抽查有关准备工作。

### （一）清查前准备

2019年3月底前，做好粮食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检查人员动员培训、检查器具配备、文件资料梳理等准备工作。纳入清查范围各类粮食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反映粮食库存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按照规范要求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具体要求：

1.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制定大清查工作方案，并于2019年2月底前报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开展动员和培训。2019年3月底前，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完成全州大清查工作的动员部署，并对参加州级普查、督导企业进行自查的检查人员进行培训；2019年4月5日前，各县（市）要完成动员部署，并对参加自查的检查人员进行培训。

3. 做好登统资料准备工作。按照有关程序、时限等要求，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承储企业要备齐有关文件、账务和报表资料，提前准备工作底稿，对不规则货位进行形态整理，备齐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校正的称重、计量和质量扦样等检查工具；州、县（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分支机构要向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具体到承贷企业的银行贷款明细和台账资料（分品种、分性质）。

### （二）企业自查

2019年4月10日前，各县（市）要组织督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大清查各项要求进行自查。省级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

进行审核，并报省粮食主管部门备案；州级和县（市）级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质量检查原则上由企业对本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自行扦样检验，逐货位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企业不具备扦样检验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派员实施扦样检验。

自查阶段，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有关企业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各类工作底稿、汇总表格和有关资料，准备与检查当日粮食库存实际情况一致的货位平面图、货位明细表，以及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统计报表、会计报表、辅助账表、原始凭证等账务资料，合同、运单、发票等反映粮食出入库业务的凭证，粮食测温、测湿、熏蒸等作业记录，为后续普查、复查、抽查做好准备。

### （三）州级普查

2019年5月10日前，州级要组织粮食等部门，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分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普查阶段粮食质量扦样比例按照不低于被检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普查期间要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原始记录等资料。州级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提交省粮食主管部门，同时提交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明细到存储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

普查阶段，州级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及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 （四）迎接省级复查

2019年6月10日前，省级组织工作组分组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全省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30%以上。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承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0%以上。

### （五）迎接国家抽查

国家有关部委将适时派出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国家质量抽查扦样比例将按照不低于被抽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

### （六）汇总整改

各县（市）要根据大清查结果建立分区域、分品种、分性质的粮食数量和质量状况数据库；对大清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和部门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及州发改委（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局、农牧局、统计局和农业发展银行迪庆州

分行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全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全州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粮食局，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展开。

（二）创新工作方法。各县（市）要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从严掌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三）严明纪律规矩。各县（市）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要履行保密责任，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加强案件核查。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查处工作，建立案件处理有关制度和预案；抽调精干力量，严肃查处涉粮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要按照勤俭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大清查工作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州级普查经费由州财政承担，列入州粮食局部门年度预算。各县（市）发生的大清查工作经费由当地财政列入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六）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规定和方法步骤，提高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及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确保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实现，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迪庆州州级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现将2019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责任分解方案印发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进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各县（市、区）、州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州级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调结构、稳增长、增后劲”的主要抓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千方百计完成2019年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和工作目标，确保续建项目多完成投资工作量、新开工项目年内早日开工建设。

##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各县（市、区）、州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责任分解方案，迅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责任，逐项落实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把责任压紧、压实，形成齐抓共管、群策群力，共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局面。各牵头责任单位对推进重点建设项目负总责，要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各配合责任单位要积极与牵头责任单位沟通衔接，建立和完善协调推进机制，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州级重点项目建设。

## 三、加强督查，严肃纪律

州政府责任领导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督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州级重点项目建设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州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州级重点建设项目的调度管理，协调落实州级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支持。州规划、国土、住建、环保、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要认真按各自职责对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州政府督察室要将州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和州级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责任

考核，及时签订 2019 年度目标督查管理责任书并严格落实奖惩机制；按月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督导、督察并通报项目推进、任务落实等情况。各级纪检部门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办要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监察工作力度，严肃查处州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问题。

#### 四、从严把关，防范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2205 号）要求，各县（市、区）、州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把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切实抓好。要聚焦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区分轻重缓急，防止提出不切合实际的目标，坚决避免项目建设过度超前、规模过大。聚焦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强化资金保障，坚决防止项目资金不落实、回收期过长、过度举债超出偿还能力，同时稳妥化解已形成的风险。全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立项管理，凡是建设资金来源未落实、资金筹措方案不明确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立项，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项目单位一律不再批准其新建项目，从源头上预防工程款拖欠。

#### 五、相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州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务必于 2 月 28 日前将所制定的州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和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州政府督查室（联系人原则上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督查室负责人担任，州级责任单位由目标督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

（二）各县（市、区）、州级各相关部门接此通知后，务必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州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含月自查报告和进度表）报州政府督查室，并将重点建设项目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信息填报至“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州政府督查室汇总后于每月 10 日前按月向州委、州政府专题报告，并将州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按季度向全州进行通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6 日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保实现2019年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抓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中,每项工作任务都确定了一名州政府领导作为责任领导,并明确了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在积极向责任领导汇报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好落实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成立抓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任务落实的工作班子,做到工作责任到人、工作任务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措施形成合力抓落实。**州直各部门要针对重点工作分解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每项工作任务逐项倒排工作时间表,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中涉及多个责任部门参与的工作,各级各部门都要按照责任不分前后、不分主次的原则,视重点工作分解任务为第一责任来发挥主导作用,通过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对照重点工作分解的工作要求,认真谋划好、完成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需要由各县(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负责落实的工作,州直各部门要及时下达量化目标任务,主动提供服务。

**三、加强督查跟踪问效抓落实。**州政府实行州长亲自督查、分管副州长带头督查、联系副秘书长分头督查、州政府督查室适时跟踪督查的政府工作报告四级督查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也要尽快建立督促检查的工作机制,做到日常跟踪督办、年中重点抽查、年底总结考核,切实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年度重点工作分解任务的圆满完成。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办、问效,定期梳理汇总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对完成工作任务进展缓慢的,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的同时适时启动专项督查工作。

**四、数据真实限时报送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要求的时间和节点,指定专人于每月5日前向州政府督查室定期报告上月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解任务的推进情况,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报数据要统一报送口径和标准,做好核查比对,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并分别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12月25日前报告年度重点工作分解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联系人:州政府督查室 巴松此里

联系电话:0887-8886110〔兼传真〕

邮箱:1322795270@qq.com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 迪庆州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实现全州 2019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迪政办发〔2019〕1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省属驻州各有关单位：

《实现全州 2019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

## 实现全州 2019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 1 月 19 日，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实现全省 2019 年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工作指导方案》，为推动全州经济工作起好步、开好局，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保持投资平稳增长

一季度投资增长 20% 左右。

#### （一）加快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切实加快推进丽香铁路和丽香高速公路、云南藏区供暖（香格里拉片区）工程、维西至兰坪二级公路、香格里拉旅游东环线二级公路、香格里拉至大雪山垭口二级公路、松园桥至拉玛落二级公路、香格里拉至稻城公路、德钦至贡山公路、奔子栏至托顶公路、托顶大桥、礼仁大桥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入库入统工作，做到按时入库、足额出数；全面开工建设云南藏区供暖（德钦片区）工程、香格里拉益松至五境二级公路、维西至巨甸二级公路、香格里拉机场改扩建工程、香格里拉火车站等新开工项目，实现建库入统，并尽早形成投资增量；力争房地产、易地扶贫搬迁等任务完成预期投资目标。（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能源局、州水务局、州铁建办、州热力公司、迪庆机场集团，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强资金保障

3 月底前，下达全年预算内投资计划的 60%，下达部分预算内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针对重点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项目及时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确保更多项目获得银行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各类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迪庆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加强项目管理

3月中旬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切实解决用地、资金、环评等突出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集中开工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好的重大项目，定期集中调度推进项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每天有工作量、每周有进展、每月有成效。（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国土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促进工业保持平稳增长

贯彻落实好省出台的关于鼓励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推动工业项目开工入库等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措施，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制定配套激励政策，狠抓运行调度，力推企业复工复产。力争一季度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2%。

### 加快能源产业发展

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力争一季度全州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0.98 亿千瓦时以上；发电量 5.33 亿千瓦时；用电量 2.995 亿千瓦时；送电量 2.335 亿千瓦时。（责任单位：州能源局、迪庆供电局）

### 巩固有色行业发展

督促企业根据价格变化情况，合理安排停机检修时间，确保生产能力释放。帮助有生产条件、产品有市场的停产、减产企业复产达产。确保一季度有色行业增加值增长 14%。（责任单位：州工信委）

### （三）提速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确保食品制造业增长 11%，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高于去年同期。（责任单位：州工信委）

### （四）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落实好建筑业转型升级计划，加强服务指导，努力实现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 2.33 亿元，增长 17.6% 左右。（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住建局）

### （五）继续深入实施各项扶持政策

实施达标企业培育、鼓励电子商务、支持制造业扩促销等奖励扶持政策，促进工业扩大销售促生产，搭建重点项目建设与州内企业购销对接平台，促进州内水泥等优质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六）强化运行调度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重点企业、园区调研指导，

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强化运行监测预警和调度，确保企业生产的电力、资金、成品油、交通运输等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春节后企业用工、流动资金等问题，推动企业春节后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持服务业平稳发展

力争一季度全州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 （一）大力促进市场消费

实现一季度批发业销售额、零售业商品销售额、餐饮业营业额、住宿业营业额分别增长 16%。贯彻落实好省完善消费体制机制方案和措施，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开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等系列促销活动。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牧局、州旅发委、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大力促进旅游消费

实现一季度旅游总人数增长 20%，旅游收入增长 25%。鼓励政府和旅游企业开展价格联合优惠活动。根据省级部署，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加强重点景区城市（镇）吃住行保障能力，提升景区服务功能。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针对不同时段、不同群体，优化线路、价格组合，促进旅游人次、收益最大化。大力发展自驾游，打造精品自驾游线路。（责任单位：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

大力宣传和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充电桩、停车场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激发农村消费潜力。着眼于满足易地扶贫搬迁户乔迁置业、备战春耕和农村春节旺盛消费需求，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大力组织推动“家电下乡”“超市下乡”，以优质服务送货上门。严厉打击商超假货。大力促进信息消费，力争电信业务量增长 30%。（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

#### （四）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香丽高速、丽香铁路建设，持续推进藏东物流中心项目和全州国家级电商进农村项目。加强公路运输分析预测，做好运力配置。做好旅游客流出行等保障。做好重点物资运输，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力争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12%，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8%。（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铁建办、迪庆香格里拉机场，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

推进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 8 项重点项目支出进度，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大项目和改善民生的资金需求，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领域。确保一季度 8 项支出增速 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8% 以上。（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保持稳定增长

一季度全州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增长 6%。

##### （一）保持农业生产稳定

确保小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 20 万亩，冬季农业开发面积保持在 27 万亩左右，一季度种植业产值达到 0.15 亿元。（责任单位：州农牧局）

##### （二）促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做好冬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采取措施确保能繁母猪存栏基本稳定。确保生猪存栏 32 万头，猪肉产量 0.7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0.5%，牧业产值 1.3 亿元、增长 1%。实施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池塘改造、休闲观光渔业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突出抓好特色水产品生态养殖，力争渔业产量达 0.014 万吨，渔业产值 0.02 亿元。（责任单位：州农牧局）

##### （三）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

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例。发挥比较优势，突出特色，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州农牧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现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的具体细化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第一时间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做到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分管负责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加发展压力，压实任务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适时通报情况，促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行业统计。统计部门要加强行业统计业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好统计部门，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责任单位：州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市、区），州直各部门要紧扣稳定经济发展预期、投资者预期、社会民众预期，广泛宣传全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和推动经济发展起好步、开好局的措施成效，释放积极信号，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一心一意谋发展、同心协力搞建设、牢记使命惠民生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充分利用工作结果。各责任部门完成任务情况将在全州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予以通报。同时，此项工作任务纳入州政府 2019 年度动态目标管理内容。（责任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

## 大事记

1月7日，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琨，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到省林业和草原局汇报对接工作。

1月18日，州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州政府党组成员莽绍标、蔡武成、杨正义、徐鹏声、李迎宾、林志波、陈平等出席会议。州委第一督导组到会督导。

1月18日，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十五督导组到我州反馈督导情况。督导组组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李勇毅，督导组副组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赵波，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琨出席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1月20日，中国共产党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琨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出席会议，州纪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1月21日上午，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8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1月21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一行到香格里拉市康复村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1月30日，全省“两会”期间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参加迪庆州代表团审议，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2月16日，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9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2月18日，召开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月19日，全州脱贫攻坚暨农业产业发展大会在州委报告厅召开。

2月22日，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深入香格里拉市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琨及州市相关领导陪同调研。

2月23日，省水利厅副厅长张新弘率队到我州调研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水患灾害防治工作。

2月25日到26日，副省长和良辉率队就民族宗教维稳工作和纳帕海水患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到我州调研。

2月26日，迪庆州推进香格里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全面安排部署近期创建重点工作。

2月27日，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30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 关于马玉华等七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迪政任〔2019〕1号

州政府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审计局、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广播电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信访局、州医疗保障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州防震减灾局、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交警支队、云南佛学院迪庆藏传佛教分院教务管理理事会、州档案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州人民政府决定：

- 马玉华 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丛劳丁 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蜂志诚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孙建忠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施爱华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余文彪 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格桑扎西 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杨文彦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 龙雄亮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 王钟桦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 任忠义 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 李金华 任州财政局副局长；
- 杨勤政 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吾 佳 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赵菊生 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李中明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正处级）；
- 王廷集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 扎 都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庄群才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肖 毛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金繁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光灿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蒲向红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 武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史定东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彭松平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茂琼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郑新海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绍星 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州慈善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职务；  
汉美珍 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州就业局局长职务；  
和建军 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袁胜河 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熊文权 任州人民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稽查特派员（正处级）；  
李向阳 任州人民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稽查特派员（正处级）；  
唐孝红 任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陈 丽 任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林争都吉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松群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和文宏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晓红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余明光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和世荣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牛茂春 任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李映怀 任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正处级）；  
包雪峰 任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永林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梁银辉 保留副处级待遇；  
李启雷 任州信访局副局长；  
立青尼玛 任州信访局副局长；  
杨 斌 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马卫东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人事任免

- 和红忠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张伟强 免去州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 阿 楚 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州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李卫然 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州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松永丽 免去州接待处处长职务；
- 李毅龙 任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州接待处处长；
- 和灿希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处长；
- 和泽敏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处长；
- 扎史农布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处长；
- 马士铭 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免去州移民局局长职务；
- 李 力 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州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 胡春华 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州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 张培涛 任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 钱 钧 任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副处级），免去州防震减灾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 和 铨 免去州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 张宏灿 任州广播电视局副调研员（人事关系在香格里拉市不变）；
- 杨成英 任州司法局副调研员（人事关系在香格里拉市不变）；
- 杨四全 免去州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退休；
- 都 吉 免去云南佛学院迪庆藏传佛教分院教务管理理事会秘书长职务，退休；
- 和国友 免去州档案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 和向群 免去州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5日

# 阮成发迪庆州代表团审议

1月30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参加迪庆州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迪庆州代表团聚焦主题，顾琨、齐建新、陈群等代表先后发言，就藏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发展全域旅游和智慧旅游、脱贫攻坚、白格堰塞湖泄流洪灾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等提出意见建议。

阮成发指出，一年来，迪庆州上下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治藏方略和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保护迈出新步伐，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推进，民生改善更加有力，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喜人，呈现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阮成发强调，迪庆藏区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为头等大事牢牢抓紧抓实，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不断巩固完善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不断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群众宣传教育工作，感党恩、跟党走，坚定不移维护好迪庆藏区长治久安的良好局面；要发挥良好条件和优势，以全域旅游为主要抓手，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把旅游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推动藏区发展，展现云南文明、现代的新形象；要加快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为迪庆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